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郁軒

上列被告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選偵字第95號、113年度選偵字第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郁軒幫助犯意圖營利以選舉結果為標的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第4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68條：

01 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2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

0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、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
05 財物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
06 金。

07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、罷
08 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0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0 意圖營利，以選舉、罷免結果為標的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
11 財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
12 金。